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企业所得税法的税收优惠方式包括：

税额式：免税、减税、税额抵免；

税率式：优惠税率等；

税基式：加计扣除、加速折旧、减计收入。

一、税额式

（一）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1. 免税：直接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注意】包括“猪、兔的饲养”、“饲养牲畜、家禽产生的分泌物、排泄物”。

2.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注意】包括“观赏性作物的种植”。

（2）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单选题】企业从事下列项目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是（ ）。

A. 黄鱼养殖

B. 肉兔饲养

C. 茶叶种植

D. 牡丹种植

答案：B

解析：选项 ACD，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3 免 3 减半

1.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3 免 3 减半。

2.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3 免 3 减半。

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从事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3 免 3 减半。

3.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企业所得税 3 年免税 3 年减半征收。

4. 对企业电网新建项目，暂以资产比例法，即以企业新增输变电固定资产原值占企业总输变电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合理计算电网新建项目的应纳税所得额，享受 3 免 3 减半的优惠政策。

（三）免税

1. 外国政府向中国政府提供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2. 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政府 and 居民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3. 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所得。

【多选题】下列利息所得中，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有（ ）。

A. 外国政府向中国政府提供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B. 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政府提供优惠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C. 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居民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D. 外国银行的中国分行向中国居民企业提供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E. 外国企业向中国居民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答案：ABC

解析：非居民企业取得下列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1）外国政府向中国政府提供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2）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政府 and 居民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3) 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所得。

(四) 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

对企业取得的 2009 年及以后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五) 税额抵免优惠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1. 专用设备的投资额不包括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无法抵扣的进项税额，计入专用设备投资额（取得普通发票，专用设备投资额为普通发票上价款）。

2. 专用设备正常计提折旧。

3. 企业购置上述设备在 5 年内转让、出租的，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六) 对企业投资者持有 2011-2023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铁路债券是指以中国铁路总公司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包括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

(七) 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生产和装配的企业所得税政策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符合条件条件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居民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税率式

(一)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所得税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正在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税率优惠的企业，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可以按照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后续管理及重新认定前的税收问题。

(1)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2) 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3) 对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享受税收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税务部门如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过程中或享受优惠期间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认定条件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通知税务机关追缴其证书有效期内自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4) 享受税收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应妥善保管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①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料。

③知识产权相关材料。

④年度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 年修订）》规定范围的说明，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及对应收入资料。

⑤年度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证明材料。

⑥当年和前两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及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研发费用管理资料以及研发费用辅助账，研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⑦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二)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优惠：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单选题】下列说法，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涉税后续管理规定的是（ ）。 （2021 年）

- A. 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应按 2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 B. 企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应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 C. 企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次月起开始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D. 企业因重大安全事故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追缴已享受的全部税收优惠

答案：B

解析：选项 A，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选项 C，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选项 D，企业因重大事故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追缴其自发生上述行为之日所属年度起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三）小型微利企业优惠（减按 20% 的税率）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 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企业的全部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所得均负有我国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企业。仅就来源于我国所得负有我国纳税义务的非居民企业，不适用上述规定。无论查账征收还是核定征收均可享受。

2.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3.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四）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三方防治企业是指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下同）运营维护的企业。第三方防治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2. 具有 1 年以上连续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践，且能够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3. 具有至少 5 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或者至少 2 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
4. 从事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服务的年度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5. 具备检验能力，拥有自有实验室，仪器配置可满足运行服务范围内常规污染物指标的检测需求；
6. 保证其运营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使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连续稳定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7. 具有良好的纳税信用，近三年内纳税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C 级或 D 级。